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11,500万元	126,156.91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8,990.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期限为三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并于2026年6月5日与远东宏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GD26DSENKZJ3-U-01)。江苏博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6月5日至2027年4月27日,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6月5日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3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156.91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8,5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809.07	278,908.03
	负债总额	191,297.37	187,105.61
	资产净额	92,511.70	91,802.43
	营业收入	34,852.20	139,311.31
	净利润	709.28	1,349.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乙方同意而加重乙方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8,990.91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1%(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8,990.9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2,9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2,9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7.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5年2月13日	14.97	559,967	77
预留授予	2025年12月19日	12.77	260,033	23

注:

1、上述数据均来自公司历次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12.77元/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未进行解除限售。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4月7日届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4月8日-2027年4月7日。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3.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5.2528亿元,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即达标。 因此,公司已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相关考核情况如下: (1)共计5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共计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共计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 (4)共计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其对应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9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0.126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94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73,262	66.14%	-202,946	106,070,316	6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00	33.86%	+202,946	54,602,946	33.98%
总计	160,673,262	100.00%	0	160,673,262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3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气集团)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的发展,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1.2亿元,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一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开厂公司)"表面处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搬迁)项目"的建设,甘肃电气集团为该笔贷款的借款人,长开厂公司为该笔贷款的用款人。

●该笔贷款由甘肃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92.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136万元;剩余贷款金额864万元的担保,由长开厂公司向国开行提供864万元质押保证金进行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电气集团为支持长开厂公司的"表面处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搬迁)",拟向国开行申请贷款1.2亿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甘肃电气集团为该笔贷款的借款人,长开厂公司为该笔贷款的用款人。

该笔贷款由甘肃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92.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136万元;剩余贷款金额864万元的担保,由长开厂公司向国开行提供864万元质押保证金进行担保。

同时,由于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天水经济开发区长城电工天水电工电器产业园,该地块的权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一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电公司),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由天电公司向国开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表面处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搬迁)"贷款期内,不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该土地使用权;不在该土地上设定任何用益物权、担保物权或其他可能影响国家开发银行权益实现的权利负担;不向用款人以外的第三方出租本项目使用地块。

上述借款金额为1.2亿元,借款期限为12年,年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下浮20个B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

4.法定代表人:刘万祥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器元件、电源类产品、雷达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试验检测、检定及校准;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从事资本运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甘肃电气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103.37亿元、净资产25.02亿元、营业收入23.99亿元、净利润-6.56亿元。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种类:中长期贷款。

2.项目名称:表面处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搬迁)。

3.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4.借款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用款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6.贷款金额: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7.贷款期限: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12年。

8.贷款利率:浮动利率(5年期以上LPR下浮20个BP),根据基准利率每年定期调整。

9.担保方式:

(1)由保证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12000万元贷款资金按照92.80%的比例即1113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以外部分,由用款人长开厂公司以保证金账户中的864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肆万元整)资金提供质押担保。

四、关联关系

甘肃电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甘肃电气集团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取得资金,向长开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虽然利率水平未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但由于长开厂公司向国开行提供了质押担保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万祥、张建军、阎怀江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控股股东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题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祥、张建军、阎怀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有效缓解长开厂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长开厂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拟发生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甘肃电气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从甘肃电气集团承租办公用房,房屋租金63.76万元(含物业费)。

2.甘肃电气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银行信贷业务担保,发生担保服务费443万元。

3. 2026年1月,甘肃电气集团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开厂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科技研发经费借款人民币11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50%,由上述三家公司长期使用。

4.2026年4月,甘肃电气集团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50%,由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使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2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一一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的发展,拟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一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2亿元,借款期限为12年,年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下浮20个BP",由长开厂公司用于项目建设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长城电工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万祥、张建军、阎怀江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4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2	长城电工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00 一 11:00,下午14:30 一 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国投大厦1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毅 电话:0931-2316391 传真:0931-2316391

2.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976,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3人,非执行董事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以及独立董事贾玉革、黄志刚、黄卓、蒋岳祥、鲁瑛均、孙同全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本行董事会秘书章国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名称: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962,234	99.6644	2,848,557	0.3172	165,450	0.0184

1.02 议案名称:选举宁怡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958,884	99.6640	2,849,207	0.3173	168,150	0.0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32,990,629	99.5905	2,848,557	0.3870	165,450	0.0225
1.02	选举宁怡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32,987,279	99.5901	2,849,207	0.3871	168,150	0.02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林亚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